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社字〔2020〕197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社发〔2020〕180号）要求，为确保 2020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落实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

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186.28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—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下达的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和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四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此款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(户名：勐海县财政局，账号：8000006060200012-1004，开户行：勐海县

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)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下达表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
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李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
(共印4份)
